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陳翎溱

代理人 鄒玉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2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3年4月16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,01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
02 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03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
04 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
05 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
06 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
07 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
08 料。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
09 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10 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11 四、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、113年4月至9月份薪資明細、獎金
12 明細，內容需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（含強制執行扣薪部
13 分、勞健保費扣款、福利金代扣、年終獎金等），並陳報聲
14 請更生前二年迄今頻繁更換工作之原因為何？如有兼職，請
15 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。
- 16 五、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
17 之金額為何？計算方式為何？
- 18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、有無領取社會津貼或其
19 他補助，金額為何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內容需包含保單
20 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表等文件（請向中華民國人
21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壽
22 保險投保紀錄）。
- 23 七、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項金融商品？
24 如有，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。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
25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
26 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、集
27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28 八、請提出最新房屋租賃契約書。
- 29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之協議書，以及履
30 行有困難之事由、毀諾時點之證明文件（如協議書、繳款證
31 明及其他相關文件、不可歸責於己致毀諾之證明等），並說

- 01 明協商毀諾之原因。
- 02 十、請提出民間債權人邱煜婷之借貸證明文件（例如借貸契約
03 等）、聯絡電話、送達地址，及相關還款證明資料。
- 04 十一、請說明聲請人110年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552,489元、111
05 給付總額636,373元，惟至112年給付總額驟減至356,621元
06 之原因為何？
- 07 十二、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
08 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業司—商業
09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，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
10 料查詢資料不符，亦請一併具狀更正。